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送 達 代 收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4808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段○○號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廣告物（市招：北區房屋……），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7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框架）；嗣並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09670391100 號函同意給予 10 日協調期；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4808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上開 96 年 9 月 27 日函，於 96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按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4808500 號函係於 9

6 年 10 月 2 日送達，此有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函中已載明：「.....說明.....四、.....上開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 96 年 10 月 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桃園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11 月 4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96 年 11 月 5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1 月 6 日始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原本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影本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